

2011年

在职攻读法律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招生联考

专业综合考试大纲

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办公室

教育部学位管理与研究生教育司 ◎ 制定

司法部国家司法考试司

2011 年在职攻读法律硕士专业学位 研究生招生联考专业综合考试大纲

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办公室
教育部学位管理与研究生教育司 制定
司法部国家司法考试司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 北京 •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2011 年在职攻读法律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招生联考专业综合考试大纲/
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办公室, 教育部学位管理与研究生教育司, 司法部国家
司法考试司制定. —北京: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11

ISBN 978-7-300-13755-1

I. ①2… II. ①国…②教…③司… III. ①法律-研究生-入学考试-
考试大纲 IV. ①D9-4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1) 第 088735 号

2011 年在职攻读法律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招生联考专业综合考试大纲

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办公室

教育部学位管理与研究生教育司 制定

司法部国家司法考试司

出版发行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社 址 北京中关村大街 31 号

邮政编码 100080

电 话 010-62511242(总编室)

010-62511398(质管部)

010-82501766(邮购部)

010-62514148(门市部)

010-62515195(发行公司)

010-62515275(盗版举报)

网 址 <http://www.crup.com.cn>

<http://www.1kao.com.cn>(中国 1 考网)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北京东方圣雅印刷有限公司

规 格 148 mm×210 mm 32 开本

版 次 2006 年 6 月第 1 版

2011 年 6 月第 6 版

印 张 3.5

印 次 2011 年 7 月第 2 次印刷

字 数 84 000

定 价 18.00 元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印装差错 负责调换

编写说明

法律硕士专业学位教育自 1995 年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批准设立，1996 年首期招收法律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1998 年首期面向政法部门开展在职攻读法律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工作以来，经过 10 多年的探索和发展，形成了法律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和在职攻读法律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两个渠道招生的培养模式。在职攻读法律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主要面向政法部门和其他部门大学本科毕业并具有 3 年以上工龄的在职人员，其招生工作由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办公室（以下简称“国务院学位办”）统一部署。

在职攻读法律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工作开展以来，中央政法各部门都将这种教育形式纳入干部教育培训规划之中，作为完善干部队伍知识结构、提高干部队伍专业水平和能力的主要渠道。自 1998 年起，每年度在职攻读法律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招生阶段，中央政法委员会、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司法部等五个政法部门都联合发出招生通知，进行统一的动员和部署。为保障这一工作顺利实施，国务院学位办规定，各培养单位在在职攻读法律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招生录取中，应确保政法系统考生的录取比例为本校当年录取限额的 80%。自 1998 年至今，在职攻读法律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总计招生 4 万余人，为加强政法队伍建设作出了积极的贡献。

在职攻读法律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招生联考的目的是科学、公平、有效地测试在职考生掌握法学主干课程基本概念、原理、制度的知识与方法的水平，重在考查考生法律分析、法律思维和法律语言表达等职业能力。

为有效实现上述目标，在职攻读法律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招生联考自 2006 年由四科改革为三科，即政治、外国语和专业综合考试。其中，政治考试由各招生单位自行组织，外国语和专业综合考试由教育部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发展中心组织全国联考。专业综合考试总分为 300 分，考试时间 3 小时，题型和分值为单项选择题 60 分、多项选择题 120 分、案例分析题 60 分、论述题 60 分。

根据在职攻读法律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的特点，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办公室、教育部学位管理与研究生教育司和司法部国家司法考试司制定了《2011 年在职攻读法律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招生联考专业综合考试大纲》，适用于 2011 年在职攻读法律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入学联考。

目 录

I. 评价目标	1
II. 考核内容	2
法理学	2
第一章 导论	2
第二章 法和法律	2
第三章 法律渊源	4
第四章 法律要素	5
第五章 法律关系	6
第六章 权利和义务	7
第七章 法律责任	7
第八章 法律演进	8
第九章 法律价值	9
第十章 法制与法治	11
第十一章 立法原理	11
第十二章 司法原理	12
第十三章 法律职业	13
第十四章 法律程序	14
第十五章 法律方法	15
第十六章 法律与社会	16
中国宪法学	17
第一章 宪法基本理论	17
第二章 国家基本制度	19

第三章	公民基本权利和义务	21
第四章	国家机构	23
第五章	宪法监督	25
中国法制史		27
第一章	夏商西周春秋战国法律制度	27
第二章	秦汉三国两晋南北朝法律制度	28
第三章	隋唐宋法律制度	29
第四章	元明清法律制度	30
第五章	清末、中华民国法律制度	31
第六章	革命根据地法律制度	33
民法学		34
第一章	导论	34
第二章	民事法律关系	35
第三章	自然人	36
第四章	法人与非法人组织	38
第五章	民事法律行为	39
第六章	代理	41
第七章	时效	43
第八章	物权法总论	43
第九章	所有权	44
第十章	用益物权	47
第十一章	担保物权	48
第十二章	债权概述	50
第十三章	合同	51
第十四章	人身权	54
第十五章	知识产权	55
第十六章	婚姻家庭与继承	56
第十七章	民事责任	60

刑法学	61
第一章 导论	61
第二章 犯罪概念	62
第三章 犯罪构成	63
第四章 故意犯罪停止形态	66
第五章 共同犯罪	68
第六章 一罪与数罪	69
第七章 正当防卫与紧急避险	70
第八章 刑罚的概念和种类	71
第九章 量刑	72
第十章 刑罚执行制度	73
第十一章 刑罚消灭制度	74
第十二章 刑法各论概述	75
第十三章 危害国家安全罪	76
第十四章 危害公共安全罪	77
第十五章 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罪	78
第十六章 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罪	79
第十七章 侵犯财产罪	79
第十八章 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罪	80
第十九章 贪污贿赂罪	81
第二十章 渎职罪	82
Ⅲ. 考试形式和试卷结构	83
Ⅳ. 样卷	84
Ⅴ. 样卷答案与评分参考	98
Ⅵ. 2011 年在职攻读法律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	
培养单位	103
后记	104

I. 评价目标

本考试由法理学、中国宪法学、中国法制史、民法学、刑法学五部分构成。

法理学、中国宪法学和中国法制史三部分主要考查相关学科的基本概念、基本知识和基本原理。其评价目标是从理论法学的角度测试考生是否具有法律硕士专业学位培养目标所要求的知识、能力和素养。

民法学和刑法学两部分在考查民法学和刑法学基本知识、基本理论的同时，注重考查考生运用民法学原理和刑法学原理分析、解决问题的能力和运用法律语言表达的能力。考生应能：

1. 准确地再认或再现民法学和刑法学的基本知识。
2. 正确理解和掌握民法学和刑法学的重要概念、特征、内容等原理和其法律规定。
3. 运用民法学和刑法学原理解释和论证某种观点，明辨法理。
4. 结合社会生活背景或特定的法律现象，分析、评价有关案件、事件，找出运用法律知识解决实际问题的方法。
5. 准确、恰当地使用法律学科的专业术语，论述有据，条理清晰，符合逻辑，文字表达通顺。

Ⅱ．考核内容

法 理 学

第一章 导 论

第一节 法学概述

一、法学释义

法学词源；法学的研究对象；法学体系。

二、法学功能

法学的初级功能；法学的高级功能；法学的终极功能。

三、法学教育

法学教育的特点；中国法学教育概况。

第二节 法理学概述

一、法理学释义

法理学的名称演变；法理学的体系。

二、法理学与法学其他分支学科的关系

第二章 法和法律

第一节 法和法律的语义分析

一、汉语中的“法”及相关概念

二、西语中的“法”及相关概念

三、关于法与法律的概念的争议

四、“国法”及其外延

第二节 法律的特征

- 一、法律的规范性
- 二、法律的国家意志性
- 三、法律的国家强制性
- 四、法律的普遍性
- 五、法律的程序性
- 六、法律的可诉性

第三节 法律作用

一、法律作用释义

法律作用的概念与实质；法律作用的分类。

二、法律的规范作用

指引作用；评价作用；预测作用；教育作用；强制作用。

三、法律的社会作用

维护社会秩序与和平；推进社会变迁；保障社会整合；控制、解决社会纠纷和争端；促进社会价值目标的实现。

四、法律的局限性

第四节 法律的分类

一、法律的一般分类

成文法与不成文法；根本法与普通法；实体法与程序法；一般法与特别法；国内法与国际法。

二、法律的特殊分类

公法与私法；普通法与衡平法。

第三章 法律渊源

第一节 法律渊源概述

一、法律渊源释义

二、法律渊源的种类

正式法律渊源和非正式法律渊源；两种法律渊源在实践中的关系。

第二节 当代中国的法律渊源

一、正式法律渊源

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军事法规；地方性法规；规章；国际条约。

二、非正式法律渊源

政策；判例；习惯。

第三节 法律效力

一、法律效力释义

二、法律效力的范围

法律对人的效力；法律对事的效力；法律的空间效力；法律的时间效力。

三、法律的效力等级

上位法与下位法的等级关系；特别法与一般法的等级关系；后法与前法的等级关系；国内法与国际法的等级关系；法律渊源中效力冲突的解决方式。

第四章 法律要素

第一节 法律概念

一、法律概念释义

二、法律概念的作用

三、法律概念的种类

专业概念与日常概念；主体概念、客体概念、内容概念和事实概念。

第二节 法律规则

一、法律规则与法律规范释义

二、法律规则的逻辑结构

假定条件；行为模式；法律后果。

三、法律规则的种类

授权性规则、义务性规则和复合性规则；强制性规则和任意性规则；确定性规则、委任性规则和准用性规则。

第三节 法律原则

一、法律原则释义

法律原则与法律规则的区别。

二、法律原则的种类

基本原则与具体原则；公理性原则与政策性原则；实体性原则与程序性原则。

三、法律原则的作用

对法律创制的作用；在法律适用过程中的作用。

四、法律原则适用的条件

第五章 法律关系

第一节 法律关系概述

一、法律关系释义

二、法律关系的特征

以法律规范的存在为前提；以法律上的权利义务为内容；是一种体现国家意志的特殊社会关系。

三、法律关系的种类

绝对法律关系和相对法律关系；平权型法律关系和隶属型法律关系。

第二节 法律关系构成要素

一、法律关系主体

法律关系主体的种类；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

二、法律关系客体

法律关系客体的概念；法律关系客体的种类。

三、法律关系内容

第三节 法律关系演变

一、法律关系演变的概念

二、法律关系演变的条件或原因

三、法律事实的种类

法律行为；法律事件。

第六章 权利和义务

第一节 权利和义务的概念

- 一、研究权利和义务概念的重要性
- 二、历史上的权利观和义务观
- 三、权利和义务释义

第二节 权利和义务的分类

- 一、权利和义务的分类标准
- 二、权利和义务的具体分类

第三节 权利与义务的关系

- 一、结构上的相关关系
- 二、数量上的等值关系
- 三、功能上的互补关系
- 四、价值意义上的主次关系
- 五、权利与义务的一致性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一节 法律责任的概念和构成

- 一、法律责任释义

违法和法律责任；法律责任的本质：道义责任论、社会责任论和规范责任论。

- 二、法律责任的种类

民事法律责任；行政法律责任；刑事法律责任；违宪责任。

三、法律责任的构成

法律责任的主体；违法行为或违约行为；损害结果；因果关系；过错。

第二节 法律责任的认定、归结和减免

一、法律责任的认定和归结释义

二、法律责任认定和归结的原则

责任法定原则；因果联系原则；责任与损害相当原则；责任自负原则；公正原则。

三、法律责任的减轻与免除

减责与免责释义；免责条件。

第三节 法律制裁

一、法律制裁释义

法律制裁的含义；法律制裁与法律责任的关系。

二、法律制裁的种类

民事制裁；刑事制裁；行政制裁；违宪制裁。

第八章 法律演进

第一节 法律的起源

一、原始社会的调控机制

原始社会的社会组织；原始社会的社会规范。

二、法律起源的过程和一般规律

法律起源的经济因素和政治因素；法律起源经历了从个别到一般，从自发到自觉，从混同到分化的过程。

三、法律和原始习惯的区别

产生方式不同；体现的本质不同；实施方式不同；历史使命

不同；适用范围不同。

第二节 法律的历史发展

一、法律的历史类型

法律的历史类型释义；法律的历史类型的更替规律。

二、前资本主义法律制度

奴隶社会法律制度的特征；封建社会法律制度的特征。

三、资本主义法律制度

资本主义法律制度的一般特征；当代资本主义法律制度的特点。

四、当代中国社会主义法律制度

当代中国社会主义法律制度的本质；当代中国社会主义法律的特征。

五、当代世界两大法系

法系释义；大陆法系与英美法系。

第九章 法律价值

第一节 秩 序

一、社会秩序与法律秩序

二、法律的秩序价值

第二节 利 益

一、利益释义

二、法律的利益调控机制

表达利益要求；平衡利益冲突；重整利益格局。

三、法律对利益关系的处理

公共利益和私人利益的关系；短期利益和长远利益的关系；